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鑫果霸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汶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建霖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